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易字第2號

上訴人 林健義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賴國欽法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603號）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未上訴；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（本院卷第70、71頁）。因此，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、妥當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林健義上訴辯解略以：自白認罪，已與被害人和解並已履行賠償，請依刑法第59條減刑，從輕量刑。

三、本院之論斷：

（一）被告坦承犯行；已與告訴人和解並履行賠償；犯罪之情狀並無特殊原因或環境，不符合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要件，均經原審量刑審酌。

（二）被告於民國107年間即觸犯竊盜罪，並經多次毒品罪、過失傷害罪及詐欺罪判處罪刑確定，一再入監執行，法院前案紀錄表共14頁。又犯本案，顯非一時失慮而是知法犯法，一犯再犯。被告犯行構成累犯，無論刑法第47條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未揭示必須罪質相同才得以加重其刑，原判決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就法定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量處最低刑度6月有期徒刑，已經從輕量刑。原審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刑罰，雖欠妥適；但僅被告

上訴，礙於刑事訴訟法第370條限制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
求處更輕刑度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蘇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
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